施工许可(装饰装修工程)审批办事流程图

(承诺办结总时限: 1天)

返回材料并一次性 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窗口接件、网上接件 审核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材料不全

审核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在屋顶增加附着物(如钢架、桁架等)的工程需提供】。

- 2、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的承诺书
- 3、依法招标发包的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工程,提供 《工程直接发包情况告知表》;政府采购的工程,提供《采购任务通知 书》或《采购计划表》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长春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备案书》
- 5、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承诺书
- 6、委托工程监理的,提供建设工程监理直发包告知表或中标通知书
-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 8. 房屋所有权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公共建筑进行二次装修装饰时,房屋产权人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非房屋产权人进行房屋装修装饰的,须出具房屋所有权证、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产权人同意装修装饰施工的授权委托书。)

